

4.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果是, 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关于遴选延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咨询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关于遴选延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咨询项目, 属于服务类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吉林诚途律师事务所, 从业人员21人, 营业收入为627.7万元, 资产总额为93.03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: 吉林诚途律师事务所



日期: 2025年7月3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服务采购, 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,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关于遴选延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咨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法律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华烁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894.6395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1.92150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吉林华烁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7月15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服务采购，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果是, 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关于遴选延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咨询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关于遴选延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咨询项目、项目编号: JLHC-2025-018(标的名称), 属于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吉林吉延律师事务所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20人, 营业收入为488万元, 资产总额为506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: 吉林吉延律师事务所

日期: 2025年7月10日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服务采购, 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,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果是, 提供)

本律师事务所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律师事务所参加 关于遴选延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咨询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关于遴选延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咨询项目、项目编号 JLHC-2025-018, 属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吉林平岗律师事务所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16.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75.5 万元, 属于 中小企业;

2、以上律师事务所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: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31 日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服务采购, 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,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果是, 提供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关于遴选延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咨询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关于遴选延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咨询项目 JLHC-2025-018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吉林檀君律师事务所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5 人, 营业收入为 106.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6.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:  吉林檀君律师事务所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30 日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服务采购, 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,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果是, 提供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关于遴选延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咨询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关于遴选延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咨询项目, 属于 法律咨询服务 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吉林鑫州律师事务所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17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0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 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签章): 吉林鑫州律师事务所

日期: 2025 年 6 月 30 日



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服务采购, 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,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关于遴选延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咨询项目 JLHC-2025-018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关于遴选延吉市政府法律顾问团咨询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法律服务行业（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吉林信可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316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签章）：吉林信可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5年7月2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本项目为服务采购，只依据服务的承接商判定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，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。